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聯交所及證監會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可換股證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可換股證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獲接納、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換股權時所發行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兌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兌換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早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轉讓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作出有關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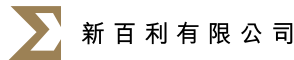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33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的基準  
建議公开发售本金額約1,84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公开发售包銷商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售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時間為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程序分別載列於本售股章程第18頁的「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的程序」一段及第19頁至20頁的「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一段。

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开发售之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截至公开发售所有條件達成（預期為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及／或獲豁免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承受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开发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仍可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开发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开发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於該期間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2013年3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終止包銷協議 .....	3
前瞻性陳述 .....	4
釋義 .....	5
董事會函件 .....	1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實行公開發售之參考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在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下，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

事項	時間及日期
	2013年
釐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3月19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3月27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接納期間開始	3月28日(星期四)
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時間	4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
宣佈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4月18日(星期四)
擬寄發可換股證券證書	4月22日(星期一)
有關額外可換股證券全部或部分 未能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4月22日(星期一)

本售股章程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情況下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4時正。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時間並未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相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並無終止且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各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有關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其各包銷協議：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買賣(因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引致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聯交所已撤銷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d) 本公司違反各包銷協議下任何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且包銷協議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受包銷協議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倘若相關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任何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隨即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 前瞻性陳述

---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售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顯示。本售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售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售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售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 釋 義

---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方」	指	(i)就自然人而言，該人士管理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目前的任何附屬公司及(iii)就任何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而言，透過股份所有權或透過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或受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控制，或與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pha Talent」	指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17%
「修訂契據」	指	(i)本公司與TPG為使TPG認購協議及TPG可換股債券之修訂生效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23日的修訂契據；以及(ii)本公司與GIC投資者為使GIC認購協議及GIC可換股債券之修訂生效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23日的修訂契據；二者均與下列事項有關(其中包括)：將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由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7.74港元，重新調整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4.5港元，就2012年2月8日起之6個月初步禁售期後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加入一項額外條件，刪除若干有關本公司集資活動及關連交易之限制，修訂有關本公司經營活動之若干限制之條款，就本公司進行借貸之若干限制加入例外情況，以及刪除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若干優先購買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一直懸掛，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一直生效，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分派」	指	資本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惟不包括派付予股東的所有現金分派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按修訂契據根據GIC認購協議、TPG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而修改)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證書」	指	將連同條件就可換股證券發行的證書(大致按相關文據所載形式)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證書將附上之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
「兌換期間」	指	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惟須遵守條件條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
「兌換價」	指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各兌換股份的價格



---

## 釋 義

---

「換股權」	指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其持有的可換股證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證券項下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TPG可換股債券及GIC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約1,84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當前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地址位於美國或據本公司所知彼等當時為美國居民的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乃就接納及支付可換股證券以及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日期
「公平市值」	指	就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釐定的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股份已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公告派息日期所釐定的每股股份的該等現金股息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該經批准財務顧問釐定是否足夠)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內在有關市場買賣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經股東於2013年2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GIC」	指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GIC認購協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189,000,000元(經修訂契據修訂)的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年息率4%計息，其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一部份
「GIC投資者」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私募股權投資分支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工具
「GIC不可撤銷承諾」	指	GIC投資者於2013年1月23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GIC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C投資者於2012年1月19日就按面值發行GIC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就增設可換股證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的文據

---

## 釋 義

---

「不可撤銷承諾」	指	GIC不可撤銷承諾、TPG不可撤銷承諾及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月23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21日，即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寧先生，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一名主要股東非凡中國的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公开发售」	指	按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建議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的兩股現有股份公开发售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以外地點的股東，或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居住於香港以外地點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就合資格股東申請將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可換股證券而發出的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時所參考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	指	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另行收取但並不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並於2009年4月30日及2012年7月4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期權」	指	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以購買股份之期權
「購股計劃」	指	Alpha Talent於2004年6月5日採納的購股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IC認購協議、TPG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TPG L.C., Inc.及TPG Stallion Holdings, L.P.於2012年2月8日就TPG認購協議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即可換股證券的面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PG」	指	TPG Stallion, L.P.
「TPG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TPG認購協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561,000,000元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年息率4%計息的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其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一部份
「TPG集團」	指	TPG及其聯屬方
「TPG不可撤銷承諾」	指	TPG於2013年1月23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其自身除外)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TPG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PG Asia, Inc.於2012年1月19日就按面值發行TPG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而TPG Asia, Inc.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與義務隨後根據本公司、TPG Asia, Inc.及TPG Stallion Holdings, L.P.於2012年1月20日訂立的更新協議更新並由TPG Stallion Holdings, L.P.承擔
「TPG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TPG於2013年1月23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按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非凡中國及TPG
「包銷協議」	指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及／或TPG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

## 釋 義

---

「包銷證券」	指	根據公開發售於包銷協議日期將予提呈發售最高本金額約1,868,6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不包括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作為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之358,531,000股股份承諾申請認購本金總額約62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惟並無計及彼等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超出保證配額之可換股證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非凡中國」	指	Viva China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非凡中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	指	非凡中國於2013年1月23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其自身除外)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於2013年1月23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

金珍君先生(執行副主席)

張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陳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蘇敬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室大樓

45樓1, 7-15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的基準  
建議公開發售本金額約1,84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A) 緒言**

於2013年1月25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847,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868,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1,055,907,629股股份已於記錄日期發行，因此擬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將約為1,847,8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售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包括(i)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程序；(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B)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 按可換股證券的面值計算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1,055,907,629股股份

將予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 約1,847,800,000港元

按初步兌換價計算的可予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527,953,814股兌換股份

承諾將就其各自保證配額認購的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

– 非凡中國 約466,200,000港元

– TPG 約92,800,000港元

– GIC投資者 約68,500,000港元

以下人士包銷的可換股證券：

– 非凡中國 所有包銷證券的60%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除外) 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 TPG

所有包銷證券的40%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除外) 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

### 兌換股份

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以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發行527,953,814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該數目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約為52,800,000港元。

### 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34,528,556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不同行使價 (介乎每股股份4.69港元至每股股份21.87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合共34,528,556股股份 (於34,528,556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1,824,852股購股權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賦予TPG及GIC投資者權利以每股股份4.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可予調整) 兌換153,34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51,66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僅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6%及4.10%。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公開發售的基準及接納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認購價付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部分保證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 向下調整配額

當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的基準將保證配額分配予各合資格股東時，任何零碎保證配額的本金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本身配額的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27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可換股證券兌換為股份，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承購或認購可換股證券的任何人士須聲明(其中包括)其：

- (i) 並非身在美國境內；
- (ii) 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購入可換股證券要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
- (iii) 並非為身在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獲美國境外人士承購的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彼為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可換股證券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及
- (iv) 購入可換股證券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第(ii)項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該等可換股證券。

###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概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誠如上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董事已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就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就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就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可換股證券而言，並無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將公開發售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因此，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就美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由於在未有遵守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向身處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可換股證券，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且其成本將超出相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在美國提呈發售可換股證券取得之實際利益，故董事認為排除該等身處美國之海外股東屬必需及適宜，而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一份售股章程，惟僅供參考，而沒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獲准提呈發售可換股證券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售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可換股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境外接獲售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保管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可換股證券，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可換股證券不符合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可換股證券。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

原應包括除外股東保證配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將可供擬申請超出彼等自身保證配額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 可換股證券之接納及繳款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售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上所示之可換股證券金額認購可換股證券。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全部可換股證券，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相關合資格股東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賦予之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取消。

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依照應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得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可換股證券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據此而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申請發出收據。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申請款項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任何(i)未獲合資格股東按其分配比例接納；(ii)除外股東原本應有權認購；及(iii)透過彙總任何零碎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而設立，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獨立款項一併遞交。

概不保證申請超出保證配額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超出其保證配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董事將酌情並公平公正地向已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基準並經參考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金額分配超出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為免生疑慮，超出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將不會按相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分配。有關湊足零碎保額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

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須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於申請時應付的全部款項的獨立款額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可換股證券，預期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可換股證券金額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款項亦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可換股債券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的任何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收取之款項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申請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可換股證券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可換股證券證書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超出保證配額可換股證券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悉數行使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證券將不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可換股證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可換股證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獲接納、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換股權時所發行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兌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兌換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

---

## 董事會函件

---

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可換股證券或兌換股份之稅務影響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或兌換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可換股證券或兌換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C) 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金額	約1,847,8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分派	當本公司就已發行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以股代息除外)或資本分派時，有關股息或資本分派(為釋疑慮，包括待有關股息(以股代息除外)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執行及寄存兌換通知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有關票據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的資本分派)的於記錄日期尚未兌換的所有可換股證券將有權享有分派，而分派按有關每股股息或資本分派乘以尚未兌換可換股證券可按於宣派有關股息或資本分派記錄日期的通行兌換價悉數兌換的兌換股份數目計算。分派須於派付相關股息或資本分派予股東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3.50港元(可予調整)，即：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6.21港元折讓約43.64%；
- (i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57港元折讓約46.73%；
- (iii) 較聯交所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40港元折讓約45.31%；
- (iv)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4.32港元折讓約19.0%；及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約每股1.88港元溢價約86.2%。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公告日期前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於當時之當前市況的業績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換股

受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兌換期間內行使換股權。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等於將予兌換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證券將獲兌換為527,953,814股兌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僅經發行有關數目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約33.33%。

兌換股份產生之碎股將不予發行且將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並無對日後銷售兌換股份作出任何限制。

### 兌換價的調整

兌換價在若干情形下將予以調整，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即現有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歸為新類別股份）、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以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修訂換股權等。對兌換價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13. 兌換價調整」一節。

###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將為正式有效發行、繳足及登記以及並無產權負擔，且所有有關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兌換股份的相關日期（「**登記日期**」）（於兌換可換股證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後）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面享有記錄日期（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優先購買權

倘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任何可換股證券，該持有人應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但並非有責任)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或其律師發出的轉讓意向書所載列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贖回(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

請注意，倘可換股證券相關金額的實益所有權未發生任何變動，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任何人士的轉讓都將不受本公司優先認購權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有意讓其現有股東深受籌資活動的益處，而非向外來投資者提供投機可換股證券的機會，故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中載入優先購買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間隨時將可換股證券兌換為上市並可自由轉讓的股份。

### 持有人名冊

本公司將或將促使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及保存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及保存登記分冊(「**持有人名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可換股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證券證書的發行日期、所有轉讓日期以及所有承讓人名稱及地址、所有兌換及贖回可換股證券詳情以及所有註銷及更換可換股證券證書詳情均記錄在案。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的期限，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於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內，本公司與聲稱有關轉讓可換股證券的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各自換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而非其他情形)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轉讓可換股證券或行使換股權，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後隨即進行。

### 可轉讓性

- (1) 在(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於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及下文第(2)及(3)段的前提下，可換股證券可於任何時間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傳送。

在記入持有人名冊之後，可換股證券的權屬轉移方會生效。

- (2) 在(其中包括)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可換股證券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根據法律規定進行轉讓或傳送：

(a) 該轉讓須符合文據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而該承讓人以條件之利益承讓可換股證券並受條件所限；及

(b) 該轉讓須進一步符合(i)上市規則；(ii)收購守則；及(iii)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規定(按適用情況)。

- (3) 在如下期間，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登記轉讓任何可換股證券：(i)通知本公司行使換股權的兌換通知已根據條件寄發；(ii)截至有關支付可換股證券分派的支付日(含該日)止七(7)個營業日期間內；(iii)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未根據條

---

## 董事會函件

---

件履行其責任期間；或(iv)本公司已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優先購買通知且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履行其責任而支付期限尚未失效。

### 投票權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僅憑藉作為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理由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會議通知、參加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出席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通知。

### 申請上市

可換股證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可換股證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獲接納、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換股權時所發行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贖回

可換股證券將為不可贖回，惟本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贖回則除外。

### 到期日

就任何可換股證券而言並無到期日。

### 可換股證券的性質

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擔保及後償債務，並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倘本公司解散、清盤或結業，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力及申索地位應(a)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如有)提出申索之人士；及(b)於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時間與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但(c)將次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高級及非後償債權人之申索之權利。

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  
收購守則

本公司毋須為滿足換股權而違反其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調整兌換價或發行兌換股份。

尤其是，倘本公司有明確證據顯示緊隨因行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換股權而發行兌換股份後，其將不能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不得行使換股權。

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且僅當任何可換股證券尚未兌換時：

- (a) 本公司將不時保留可予發行、並無優先購買權、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充足股份，以全面滿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確保就兌換可換股證券派發的所有股份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並已繳足及並無課稅；
-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本公司將不得修訂股份隨附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的權利，惟此並不禁止(i)股份合併或分拆或任何股份兌換為股本或反之亦然；(ii)修訂股份隨附的權利不會嚴重損害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在釐定該等權利的任何修訂是否「嚴重損害」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時，董事會將考慮可換股證券全部

---

## 董事會函件

---

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並可能尋求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如適用)；(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令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毋須出具書面文據的方式獲證明及轉讓；(iv)就本段第(a)至(g)項所述事宜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或對上述事宜的任何補充或附帶事宜(包括就確保或促進有關事宜的程序作出的修訂及就根據有關程序處理證券(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而作出的修訂)；或(v)任何發行股本權益或企業措施導致調整兌換價；

- (c)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以(i)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取得所有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倘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上市，則將盡其最大努力取得並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立即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及股份於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其將支付因兌換可換股證券而發行及交付兌換股份之開支以及取得及維持兌換股份上市之所有開支；
- (e) 本公司將確保所有兌換股份將為正式有效發行、繳足及登記以及並無產權負擔，且所有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面享有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於宣佈導致根據條件調整兌換價之任何事件的全面條款後盡快(或(倘較遲)於可合理釐定其項下之相關調整後盡快)，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

---

## 董事會函件

---

出通知，告知彼等兌換價的相關調整生效日期、兌換價調整的規模及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本文所述換股權之權利的影響(如有)；及

- (g) 本公司將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就批准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規定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有關持有人)作出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倘任何人士就有關收購提呈計劃，則其將於向其股東發出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同時(或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立即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當中載述有關該要約或計劃可於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取得，以及該要約或計劃獲董事會推薦的情況或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情況的詳情，並竭力促使根據收購守則將相似要約或計劃延伸至於要約或計劃期間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及任何兌換股份的持有人。

### 可換股證券兌換程序

倘股東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且欲於該股東獲分配可換股證券後隨時兌換可換股證券為兌換股份，則首先該股東必須要求其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將本金金額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至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介。

---

## 董事會函件

---

請注意倘可換股證券相關金額的實益所有權未發生任何變動，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任何人士的轉讓都將不受本公司優先認購權的限制。

其後，股東必須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簽署及寄存轉換通知，同時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可換股證券的證書。最快於緊接該股東交出可換股證券證書並交付妥為簽署之轉換通知後的第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即可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將該股東登記為有關股份數量的持有人，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在其辦事處提供可供領取的股份證書。

### 可換股證券轉讓程序

倘股東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且欲於該股東獲分配可換股證券後隨時轉讓可換股證券，則首先該股東必須要求其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將本金金額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至其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介。請注意倘可換股證券相關金額的實益所有權未發生任何變動，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任何人士的轉讓都將不受本公司優先認購權的限制。

轉讓的流程載列如下：

1. 如果任何股東有意轉讓可換股證券，則該股東必須首先通過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經該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律師與擬定受讓人填妥並簽署的轉讓意向書(「**轉讓意向書**」)，連同本公司可能會合理要求證明已簽署轉讓意向書的個人之權限，以及(倘適用)此可換股證券實益所有權並無變更的證據，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可換股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但並非有責任)按轉讓意向書所載列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贖回(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份該股東之可換股證券本金額。
3. 倘本公司希望行使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其將向該股東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優先購買通知(「**優先購買通知**」)，具體說明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該股東轉讓意向書後的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3個月內)本公司承諾購買(或促使購買)的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金額。本公司可以在優先購買通知中具體說明轉讓意向書中載列其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
4. 倘本公司不希望行使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其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該股東轉讓意向書後的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3個月內)書面通知該股東(並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副本)其不希望行使優先認購權。
5. 在從優先購買通知發出之日起的5個營業日內，該股東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有待轉讓的可換股證券證書。

---

## 董事會函件

---

6. 倘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其將會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該股東的證書後的5個營業日內以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款項。
  
7. 倘(a)本公司通知該股東(並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副本)其不希望行使優先購買權，(b)其於第3步載列的最後期限之前並無向該股東發出任何通知，(c)本公司已向該股東發出優先購買通知，而該股東已在第5步履行交付證書的義務，惟本公司未能在第6步載列的最後期限之前進行支付(或未能安排支付)，或(d)本公司在優先購買通知中具體指明了本金金額低於轉讓意向書中載列的本金金額，則該股東可在由下列時間起計3個月內根據條款繼續轉讓可換股證券(或在發生(d)的情況下，繼續轉讓剩餘部分)：
  - i. 上述(a)情形下，載列本公司不希望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日期；
  - ii. 上述(b)情形下，本公司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最後期限屆滿之時；
  - iii. 上述(c)情形下，本公司進行支付(或安排支付)的最後期限屆滿之時；或
  - iv. 上述(d)情形下，該股東根據第5步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可換股證券證書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前提為(A)該股東在上述適用的最後期限屆滿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有關待轉讓可換股證券的證書，及(B)向轉讓意向書中載列的人士進行有關轉讓，且並未按較轉讓意向書所載列的條款對受讓人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有關轉讓。

8. 可換股證券轉讓後有待發行的每份新證書均將在下列時間起計10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供領取：
  - i. 倘本公司促使購買可換股證券的情況下，本公司促使的買方根據第6步進行付款；或
  - ii. 倘第7步載列的任何事件適用，則該股東根據第7步(A)在相關最後期限屆滿前履行交付證書的義務且根據第7步(B)提供了其符合條件的證明(例如一份有關該股東向受讓人轉讓可換股證券的正式簽署轉讓意向書的副本)。

為免生疑慮，所有根據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贖回的可換股證券均將被註銷，且不會就該等可換股證券發行證書。

### (D)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非凡中國已向本公司及TPG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記錄日期，非凡中國將實益擁有合共266,3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23%；及(ii)其將承購，或促使承購將發行予其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作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但(iii)其將不得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本金額多於約744,7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惟須取得非凡中國股東批准(定義見下文)(已於2013年3月13日取得)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TPG不可撤銷承諾，TPG已向本公司及非凡中國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記錄日期，股份(包括其於TPG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本公司的當時股權)將仍由其實益及直接擁有；(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並無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轉讓任何TPG可換股債券或行使TPG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及(iii)其將承購，或促使承購將發行予其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作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但(iv)其將不得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本金額多於約49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根據GIC不可撤銷承諾，GIC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記錄日期，股份(包括其於GIC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本公司的當時股權)將仍繼續由其實益及直接擁有；(ii)其將不會在並未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GIC可換股債券或行使GI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及(iii)其將承購，或促使承購將發行予其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作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但(iv)其將不得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任何可換股證券。

### (E)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於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及TPG分別訂立包銷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惟本節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非凡中國(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非凡中國將包銷所有包銷證券的60%(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除外)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
應付非凡中國的包銷佣金：	非凡中國所包銷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2.5%，約為18,600,000港元及須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TPG包銷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TPG(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TPG將包銷所有包銷證券的40%(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除外)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
應付TPG的包銷佣金：	TPG所包銷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2.5%，即約12,40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提供予包銷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各包銷商於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聯交所遞交各份章程文件副本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b) 向包銷商遞交包銷協議所載的各份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倘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所接納的有關條件(及有關條件(如有且相關)獲達成)所限，批准所有兌換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已向股東取得有關一般授權的若干修訂(以便進行公開發售)或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批准；
- (f)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遞交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本公司及包銷商並無接獲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示，表示包銷商須履行因公開發售完成後就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證監會所頒佈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h) 相關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效終止任何包銷協議；及
- (i) (僅就非凡中國包銷協議而言)非凡中國控股已取得其股東的批准，批准認購保證配額、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申請及訂立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包括簽署及履行非凡中國包銷協議、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以及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非凡中國股東批准**」)。

包銷商可豁免上文所載第(b)項條件。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2013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第(b)項條件而言，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f)及(i)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及／或獲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相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並無終止且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各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有關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其各包銷協議：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買賣(因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引致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聯交所已撤銷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d) 本公司違反各包銷協議下任何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且包銷協議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受包銷協議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倘若相關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任何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非凡中國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非凡中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凡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非凡中國控股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製作以及管理、體育主題社區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持有本公司約25.23%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PG集團是一間成立於1992年的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達545億美元。TPG的辦公室遍佈三藩市、沃思堡、奧斯汀、北京、重慶、香港、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紐約、巴黎、聖保羅、上海、新加坡及東京。TPG集團活躍於全球公共和私募投資領域，投資形式多樣，包括槓桿收購、資本重整、



---

## 董事會函件

---

分拆、成長型投資、合資及重組。TPG集團的投資涉及眾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旅遊和娛樂、科技、能源、工業、零售、消費品、房地產、媒體和通信以及醫療等。TPG集團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23%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非凡中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本公司訂立非凡中國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向非凡中國支付包銷佣金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應付非凡中國的包銷佣金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向非凡中國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F)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函件「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因此，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預期為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及／或獲豁免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G)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服裝、器材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品牌出售。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注意到，過度擴張導致本集團經銷商庫存增加，對零售店舖的店效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彼等財務狀況惡化。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銷售渠道的問題逐漸顯現，並影響到本集團自身的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影響管理層作出最合適之決策(包括本集團業務投資)的評估。當該情況於2012年進一步惡化時，本集團管理層迅速作出反應，計劃並實施全面的變革藍圖(「**變革計劃**」)，而有關計劃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4日的公告(「**2012年7月公告**」)首次被披露。變革計劃中重要的一部分是一次性的渠道復興計劃(「**渠道復興計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的渠道復興計劃將包括專注於支持經銷商清理庫存、存貨回購、優化銷售網絡以及制定針對性的計劃，以重整個別參與者的應收賬結構等一系列舉措。儘管有關渠道復興計劃的費用主要將以非現金的方式並按應收賬抵銷方式體現，但其削減未償還應收賬結餘以及向分銷商收回現金的相關權利。

作為渠道復興計劃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亦開始採用更優化的庫存單位、更有效的價格戰略，以及更廣泛並且更為針對性的主要客戶覆蓋面，為渠道增添新款新貨。管理層認為，以上舉措將為渠道帶來穩健的應收賬和現金流。在變革期間，以新穎且吸引的產品更換陳舊過時的存貨，需要動用更多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47,8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1,804,3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價格3.42港元)。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為整體實施變革計劃提供資金，包括(a)重塑及振興李寧品牌；(b)投資品牌及產品開發；(c)為本集團建立更好的供應鏈及零售營運能力；(d)創建更以零售及客戶為主導的業務模式；及(e)優化零售平台並為未來擴展提供資金；
- (ii) 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
- (iii)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一半將用於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餘一半將用於轉型計劃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相信，藉助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變革計劃(包括渠道復興計劃)將恢復本集團經銷商的穩健盈利能力及創建一個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長期處於高盈利發展的新模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建議公開發售前已考慮不同籌資方法(包括股份或上市可換股工具的供股)。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有意進行股本籌資活動，因為籌資活動的原因之一是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 (ii) 本公司亦有意贏得更為廣泛的現有股東的支持及參與。本公司認識到，倘公開發售以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則根據收購守則非凡中國可能無法參與公開發售，因為尚不確定非凡中國在其於2012年12月完成收購股份後將能否取得清洗豁免；
- (iii) 由於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發售期間結束前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開發售的宣佈與完成之間尚有相對較長的時間間隔，根據本公司先前與投資銀行的溝通，涉及的包銷風險將導致產生更高的包銷費用。因此，無論從財務視角亦或戰略視角，聘請非凡中國(其欲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並願意收取較合理的包銷費用)為主要包銷商對本公司有利。聘請非凡中國為包銷商亦將向市場顯示非凡中國對本公司長期前景的堅定及信心；
- (iv) 知悉本公司有意進行股本籌資，非凡中國同意擔任包銷商，前提是公開發售以可換股證券(具有與普通股大致相同的特徵)的方式進行。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原因，建議可予以接納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 (v) 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提供公平機會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 (vi) 儘管可換股證券不可流動，及其轉讓將受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的規限，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換股權將彼等的可換股證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
- (vii) 鑒於上述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的益處，及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兌換或轉讓可換股證券或等待本公司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或成本可予接受。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不選擇透過供股或利用上市可轉換工具進行籌資：

- (i)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對普通股與可換股證券之財政支出大致相同，可換股證券之轉換將賦予股東其他投票權，故如股東將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東而言更為有利。因此，預期大多數股東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刻行使換股權；
- (ii) 據本公司所知，香港上市公司至少於最近四年並無公開發售上市可轉換工具；
- (iii) 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以上市可轉換工具形式進行公開發售並不常見，本公司進一步探究結構將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及時間。由於預期大多數股東將即刻兌換可換股證券，本公司決定不對該等可能性作進一步研究；
- (iv) 本公司認為，不論可換股證券是否上市，兌換可換股證券涉及之時間及程序將相同；
- (v) 本公司了解到，非上市可轉換工具的供股實屬罕見，因此其在結清及買賣該等非上市可轉換工具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面可能導致實際困難；
- (vi) 於最近四年發現的所有使用可轉換工具發行證券之先例均以公開發售的形式進行；
- (vii) 本公司有意將籌資活動之利益撥歸其現有股東所有，而非向外來投資者提供機會以較低價格投資或投機可轉換證券；及
- (viii) 公開發售之條款適用於全體股東，且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屬公平。

## 董事會函件

### (H)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假設(a)概無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b)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c)概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及(d)概無股份將獲購回，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凡中國	266,374,000	25.23%	399,561,000	25.23%	415,113,380	29.86%	608,773,989	38.44%
Alpha Talent (附註2)	1,807,850	0.17%	2,711,775	0.17%	1,807,850	0.13%	1,807,850	0.11%
其他董事	10,168,600	0.96%	15,252,900	0.96%	10,168,600	0.73%	10,168,600	0.64%
	278,350,450	26.36%	417,525,675	26.36%	427,089,830	30.72%	620,750,439	39.19%
TPG	53,000,000	5.02%	79,500,000	5.02%	218,975,325	15.75%	218,975,325	13.83%
GIC投資者	39,157,000	3.71%	58,735,500	3.71%	58,735,500	4.23%	58,735,500	3.71%
GIC	6,156,252	0.58%	9,234,378	0.58%	6,156,252	0.44%	6,156,252	0.39%
其他 (附註3)	679,243,927	64.33%	1,018,865,890	64.33%	679,243,927	48.86%	679,243,927	42.88%
	777,557,179	73.64%	1,166,335,768	73.64%	963,111,004	69.28%	963,111,004	60.81%
總計	1,055,907,629	100.00%	1,583,861,443	100.00%	1,390,200,834	100.00%	1,583,861,443	100.00%

附註：

- 僅供說明用途，非凡中國兌換任何可換股證券或會導致非凡中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總股權相當於或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在此情況下，或會觸發非凡中國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據此非凡中國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股份乃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由李先生為持有購股計劃項下的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807,850股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的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2,437,54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及受託人的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於公開發售時接納可換股證券的任何保證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可換股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 (I)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籌資活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12年1月19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	約人民幣 745,691,000元	發展李寧品牌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2012年2月8日完成，其中本金額為人民幣56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TPG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GIC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籌資活動。

### (J) 調整購股期權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購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期權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完成公開發售而分別根據購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購股期權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為釋疑慮，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兌換價4.50港元將不會因公開發售完成而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公告。

### (K) 本集團最新發展

懇請閣下垂注於2013年3月26日刊發之本集團2012年全年財務業績公告。有關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ning.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及<http://www.li-n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2日前後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ning.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及<http://www.lin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本公司2012年年報 (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 (L)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任何人士(包括代理、保管人、經紀、代名人以及受託人)如對公開發售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648。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2013年3月27日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第96至167頁)、2010年(第111至177頁)及2011年(第85至147頁)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第31至62頁)。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於2013年3月26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ing.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及<http://www.li-ning.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上述財務報表為本售股章程之組成部份併入參考。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2日前後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ing.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及<http://www.l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2012年年報(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債務

2013年1月31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計息外部借貸總額人民幣1,366,880,000元、應付特許使用費人民幣261,132,449元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668,525,374元。除外部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已由一間附屬公司價值人民幣32,861,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外,其他並無抵押及擔保。

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a)債務證券(不論屬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者)或 有期貸款;(b)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c)其他抵押或押記;或 (d)其他擔保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期內可動用銀行貸款、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至少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於2012年6月11日本集團就其財務狀況及規劃刊發之公告；(ii)於2012年7月4日本集團就未來計劃及短期措施刊發之公告；(iii)於2012年8月22日本集團就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刊發之公告；(iv)於2012年12月17日本集團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及(v)於2013年3月25日本集團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長期來看，中國持續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對更優質產品及品牌的需求、消費品價格提升以及體育運動參與程度的提高都將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帶來繼續發展的空間。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體育用品的人均消費仍然較低，體育用品業擁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但同時，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消費者對於品牌與產品價值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對購買體驗的要求亦隨之提升。

本公司於2012年7月宣佈實施變革計劃，計劃將歷時數年，目前正處於計劃的首階段。本集團已取得初步成功，但仍然面臨諸多挑戰，特別是市場及行業環境依然欠明朗，且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已作出果斷決定，首先著重改善零售流水。本公司預期，批發銷售將持續在短期內減少，並將對收入構成影響。然而，隨著近期實施提高渠道效益及快速補貨的新措施，本公司的現金流將可漸趨穩健，為達到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本公司將繼續推進變革策略的實施，優化資源分配，提升執行能力，加強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建設。

為了支持變革戰略的落實，本集團於2013年1月公佈了融資計劃，董事會提議以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籌集18.5億港元至18.7億港元的資金，用於實施整體變革計劃、充實一般營運資金及優化資本結構。

本集團預期，運動服裝行業業務模式和競爭格局的根本轉變不可避免。現有業務模式的變革及解決多年累積的渠道問題可能需時較長，並在短期內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適度下調。但本集團堅信，在股東及其他各方支持下，本集團目前所進行的管理變革和策略調整，將幫助本公司增強實力，實現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的價值及長期發展潛力。



本售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倘若公開發售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闡述倘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已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2年 12月31日應佔 未經調整 經審核的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建議公開 發售可換股 證券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權益持有人 於2012年 12月31日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認購價每股兌換股份 3.50港元計算本金總額 為1,847,838,349港元的 可換股證券	1,190,215	1,458,153	2,648,368	1.67	2.07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13,597,000元及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423,382,000元計算。根據2012年12月31日的1,055,907,629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於可換股證券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元(1.40港元)。
- (2) 估計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兌換股份3.5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本金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之基準)發行本金額1,847,838,349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3,529,000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假設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並已悉數轉股，按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1,055,907,62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股份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經歸屬購股期權以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獲配發及發行)及527,953,814股兌換股份在內的1,583,861,44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釐定。
- (4)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3月21日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815元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取得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2.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致李寧有限公司董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所謹就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建議公開發售」)而於2013年3月27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本所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本所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將2012年12月31日未經調整經審核的有形資產淨值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支持文件，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了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地編製、並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提供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示範目的，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3月27日

##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存在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可換股證券悉數轉換時，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b>法定股本：</b>		<b>港元</b>
10,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為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及同意發行：</b>		
1,055,907,629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105,590,762.90
<u>527,953,814股</u>	於可換股證券悉數轉換時可發行之兌換股份	<u>52,795,381.40</u>
<u>1,583,861,443股</u>		<u>158,386,144.30</u>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於公開發售完成及可換股證券兌換後，所有新兌換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訂立據以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購股計劃

作為2004年6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設立購股計劃。購股計劃由Alpha Talent於2004年6月5日採納，由該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購股計劃，李寧先生向Alpha Talent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股

份。購股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主要人士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利。由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負責釐定(其中包括)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董事和僱員、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目前並無根據購股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2004年6月5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有助本集團聘請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乃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做出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該計劃獲股東於2009年5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修訂，以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是否須受達成有關本公司或承授人之特定表現目標，及／或達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之其他條件所規限或以其為條件。董事會釐定之上述任何條件須載列於該計劃所指的授予函內。

根據2012年10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該計劃已修訂就根據若干情況不再享有承授人資格後之購股權行使期。有關修訂僅適用於2012年10月11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

修訂旨在使董事會更靈活管理該計劃，為承授人設定更好的長期激勵目標。

該計劃之參與者在接納獲授之每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8,606,200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98,606,2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為64,077,6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07%。已發行及因行使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根據購 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b>執行董事</b>					
金珍君	2012年12月20日	5.360	287,450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張志勇	2008年7月4日	17.22	121,600	2009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4日	2009年7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9日	11.37	4,519,400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1年7月15日	9.896	836,690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4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2年7月4日	4.690	1,000,000	2013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4日	2013年7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b>非執行董事</b>					
韋俊賢	2008年7月4日	17.22	51,400	2009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4日	2009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
	2009年1月19日	11.37	263,400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9日
	2011年7月15日	9.896	209,180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2012年12月20日	5.360	287,450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陳悅	2012年12月20日	5.360	287,450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根據購 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福身	2008年7月4日	17.22	51,400	2009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4日	2009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
	2009年1月19日	11.37	263,400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9日
	2011年7月15日	9.896	209,180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2012年12月20日	5.360	287,450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王亞非	2008年7月4日	17.22	51,400	2009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4日	2009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
	2009年1月19日	11.37	263,400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9日
	2011年7月15日	9.896	209,180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2012年12月20日	5.360	287,450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陳振彬	2008年7月4日	17.22	51,400	2009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4日	2009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
	2009年1月19日	11.37	263,400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9日
	2011年7月15日	9.896	209,180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2012年12月20日	5.360	287,450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蘇敬軾	2012年12月20日	5.360	287,450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2008年7月4日	17.22	702,367	2009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4日	2009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
合計	2008年12月5日	10.94	92,700	2009年12月5日至2011年12月5日	2009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5日
合計	2009年1月19日	11.37	1,442,800	2010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9日
合計	2009年10月22日	21.87	2,349,302	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1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22日
合計	2011年7月15日	9.896	1,227,037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合計	2012年12月20日	5.360	16,418,470	2013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b>其他參與者</b>					
合計	2007年7月19日	19.68	350,000	2008年7月19日至2010年7月19日	2008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19日
合計	2008年7月4日	17.22	300,000	2009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4日	2009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
合計	2009年10月22日	21.87	300,000	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1日	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22日
合計	2009年4月1日	13.18	413,100	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	2010年4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合計	2012年12月20日	5.360	347,020	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5日	2013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
			<u>34,528,556</u>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吸納與留用新人、以及激勵及留用現有人才。該計劃之有效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按信託方式以特定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之股份。向特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限制性股份**」)有其限制和約束性，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倘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5%，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特定參與者除須支付受託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董事會決議而修訂，以使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歸屬之限制性股份之歸屬條件或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有關本公司整體或特別與特定參與者相關之特定表現標準或管理委員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限制或條件。上述任何歸屬標準或限制須載列於此計劃所指授予函內。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根據2012年7月4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進一步修改，以容許不時於市場購入股份(而非於每次授出股份後一次過購入)，以備有足夠數目的股份用作相關限制性股份歸屬。此外，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上限由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增至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

修訂旨在使董事會更靈活管理該計劃，為承授人設定更好的長期激勵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限制性股份數目	歸屬期
2010年9月3日	23.30	348,828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2010年9月3日	23.30	780,00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2010年12月30日	16.62	4,536	2011年12月30日至2014年2月28日
2011年7月15日	8.96	564,010	2012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5日

附註：

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50,000,000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7.7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4厘計息，且於2017年2月8日(「到期日」)到期。於2013年1月23日，兌換價重新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4.5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除非先前已贖回、換股或購入及註銷，可換股債券連同未付利息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贖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750,000,000元。於發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兌換(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 3.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55,907,629股股份的基準調整)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寧	610,581,839(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83
金珍君	287,450(好倉)	2	個人	0.03
張志勇	16,025,090(好倉)	3	個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2
陳悅	287,450(好倉)	4	個人	0.03
韋俊賢	845,730(好倉)	5	個人	0.08
顧福身	1,041,730(好倉)	6	個人	0.10
王亞非	1,041,730(好倉)	7	個人	0.10
陳振彬	937,730(好倉)	8	個人	0.09
蘇敬軾	287,450(好倉)	9	個人	0.03

\*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55,907,629股計算。

附註：

1. 李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非凡中國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268,181,850股股份及根據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及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在可換股證券項下可換股的342,399,989股兌換股份之權益：
  - (a) 266,374,000股股份由非凡中國控股全資擁有的非凡中國持有。非凡中國控股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Lead Ahead Limited分別持有約29.29%及約35.09%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創立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及李先生擁有57%及60%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非凡中國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b) 1,807,85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先生為持有購股計劃下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807,85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c) 根據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及非凡中國包銷協議，非凡中國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55,907,629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包銷最多合共342,399,989股兌換股份。

2. 金珍君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5.3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7,450股股份之權益。
3. 張志勇先生擁有9,547,4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6,297,400股股份作為個人權益持有，3,250,000股股份由Smart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mart Step」)持有。張先生擁有Smart Step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Smart Step所持有之3,250,000股股份之權益。張先生為Smart Step之董事。

此外，張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121,600股股份、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4,519,400股股份、按每股9.89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836,69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4.690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陳悅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5.3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7,450股股份之權益。
5. 韋俊賢先生擁有34,3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51,400股股份、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63,400股股份、按每股9.89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09,18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5.3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7,450股股份之權益。
6. 顧福身先生擁有230,3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51,400股股份、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63,400股股份、按每股9.89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09,18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5.3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7,450股股份之權益。
7. 王亞非女士擁有230,3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51,400股股份、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63,400股股份、按每股9.89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09,18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5.3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7,450股股份之權益。
8. 陳振彬先生擁有126,3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51,400股股份、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63,400股股份、按每股9.89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09,18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5.3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7,450股股份之權益。
9. 蘇敬軾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5.36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7,45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55,907,629股股份的基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或包銷協議在可換股證券項下可換股的兌換股份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sup>#</sup>
		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				
李進	266,374,000	-	附註1	342,399,98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65%
非凡中國	266,374,000	-	附註1	342,399,98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65%
David Bonderman	53,000,000	153,340,000	附註2	165,975,32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26%
James G. Coulter	53,000,000	153,340,000	附註2	165,975,32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26%
TPG Asia Advisors V, Inc.	53,000,000	153,340,000	附註2	165,975,32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26%
TPG Stallion, L.P.	53,000,000	153,340,000	附註2	165,975,325	實益擁有人	35.26%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	45,313,252	51,660,000	附註3	19,578,5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45,313,252	51,660,000	附註3	19,578,5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投資經理	11.04%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39,157,000	51,660,000	附註3	19,578,5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46%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39,157,000	51,660,000	附註3	19,578,5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46%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39,157,000	51,660,000	附註3	19,578,500	實益擁有人	10.46%
James Christopher Kralik	52,926,000	-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1%
樓雲立	52,926,000	-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1%
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	52,926,000	-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1%

<sup>#</sup>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55,907,629股計算。

附註：

1. 非凡中國由非凡中國控股全資擁有，而非凡中國控股則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及Lead Ahead Limited分別持有約29.29%及35.09%權益。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由李進先生創立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的Jumbo Top Group Limited持有38%權益。李進先生擁有Lead Ahead Limited 40%權益。因此，李進先生被視為於266,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53,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人民幣56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合共153,34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換股權，有關換股權由TPG Stallion, L.P. (由TPG Asia Advisors V, Inc.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而TPG Asia Advisors V, Inc.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分別持有50%。
3. 39,157,000股股份及本金額人民幣18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合共51,66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換股權，有關換股權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控制。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GIC」) 全資擁有。GIC亦直接持有6,156,252股股份，因此GIC由Minister for Finance Inc.全資擁有。
4. 30,000,000股股份由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 (「Linden Street」) 之全資附屬公司MCP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而Linden Street由James Christopher Kralik及樓雲立出任受託人之信託擁有。此外，22,926,000股股份由Linden Street之全資附屬公司MC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而Linden Street由James Christopher Kralik及樓雲立出任受託人之信託擁有。因此，James Christopher Kralik及樓雲立被視為於由Linden Street持有總數為52,9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認購協議；
- (b) 修訂契據；
- (c) 包銷協議；及
- (d) 不可撤銷承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b>名稱</b>	<b>資格</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淺水灣影灣園第III座Harston 11A
金珍君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19A號 E座 11E室
張志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公園西里8號 南區1-1-602室
<b>非執行董事：</b>	
韋俊賢先生	台灣 台北市天母區 忠誠路二段46號11樓 郵編：11147
陳悅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東城區 香河園路1號 當代萬國城MOMA T9-706室 郵編：1000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福身先生	香港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2座 20樓A室



王亞非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林萃路  
倚林佳園  
18-1-202#室  
郵編：100192

陳振彬先生  
香港  
赤柱  
東頭灣道25號

蘇敬軾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9號御品大廈19A室  
郵編：200041

**高級管理人員：**

Edwin Alexander Jonkers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園光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興光五街八號

鄧紅兵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園光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興光五街八號

鄧曉華女士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園光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興光五街八號

**執行董事****李先生**

李寧先生，50歲，李寧品牌創立人、本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

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1982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1984年舉行的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1987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區委員。1993年至2000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國際體操聯合會榮譽委員。於1999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1989年退出體壇後，李寧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20多年一直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李先生亦擔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6月，李先生亦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李寧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幫助現役及退役中國運動員及教練成立「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為運動員提供學習進修及培訓資助，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2009年10月，李寧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中國第一位「WFP反飢餓親善大使」。

### 金珍君先生

金珍君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領導本集團的內部事務發展及日常營運。金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4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金先生是TPG的合夥人，也是該公司運營團隊成員。TPG是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金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臨時行政總裁，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幫助該公司打造了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和服務網絡。金先生同時擔任中國領先的設備租賃商恆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領導該公司完成了業務改造。此外，金先生亦是中國領先的女鞋零售商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達芙妮」）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達芙妮通過領導實施TPG的運營措施，幫助達芙妮改造了核心運營並建立了業界首個快速零售業務模式。在加入TPG之前，金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戴爾公司韓國業務的董事總

經理。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位於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劍橋(Cambridge)一家私營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Internet Business Capital Corporation(互聯網商業資本公司)的副總裁。此前曾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國際管理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麥肯錫公司)的項目經理。金先生以最高榮譽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政府與東亞研究，之後在中國南京－霍普金斯中心從事研究生研究項目，然後回到哈佛大學攻讀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 **張志勇先生**

張志勇先生，44歲，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要顧問。張先生於199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鞋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1999年4月起擔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該公司總經理。自本公司於2004年6月至2012年7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使人力資源、信息資源、財務資源與本集團品牌匹配發展。張先生自1992年開始進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此行業已具備20年的中國市場經驗，並對中國消費者市場變化、品牌形象塑造、中國公司的變革管理有其深刻的見解。張先生自2012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韋俊賢先生**

韋俊賢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韋先生自201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KSF Foods Holding的行政總裁。KSF Foods Holding管理數間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的食品公司。之前，韋先生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CVC Capital Asia Pacific (「CVC」)及Beiersdorf Aktiengesellschaft之高級顧問，CVC為一家全球性領先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Beiersdorf Aktiengesellschaft為一家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護膚及美容護理公司，由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韋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會成員。此前，韋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5月擔任Avon Products, Inc.亞太區(「雅芳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雅芳公司於日本、台灣、澳洲、菲律賓及印度等十個市場的營運。加盟雅芳公司前，韋先生於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任職19年，升任寶潔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區內的健康及美容護理業務。韋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悅先生**

陳悅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PG Stallion, L.P.在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乃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TPG的關聯公司。陳先生是TPG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開拓TPG在大中華區的投資機會，重點關注消費品和零售以及科技、媒體和電信等行業。自2001年加入TPG以來，陳先生曾先後在TPG位於新加坡、香港和北京的辦事處工作，在許多亞太國家評估和執行了多個行業的私募股權交易。陳先生現時和之前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07年起擔任UTAC Holdings Ltd.的董事和曾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台灣銀行)的董事。在加入TPG之前，陳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紐約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科技行業併購部門擔任分析員。陳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科羅拉多大學，獲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

顧福身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於2003年10月20日至2012年6月29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王亞非女士**

王亞非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2011年9月起獲委任為恆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王女士亦為學大教育集團之獨立董事，該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王女士於1996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1995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為美國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振彬先生**

陳振彬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具有超過30年製衣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由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由2009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

**蘇敬軾先生**

蘇敬軾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是Yum! Brands, Inc. (「Yu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事業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Yum!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蘇先生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大學學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加入Yum!前，於德國及台灣之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工作。蘇先生於1989年在Yum!開展事業，出任KFC International之北太平洋區市場推廣部總監。1993年，彼成為肯德基及必勝客北亞洲區副總裁。蘇先生於1997年在Pepsi分拆餐廳業務後擔任Tricon Global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大中華區總裁。Yum!中國事業部目前負責領導肯德基、Pizza Hut Dine-in Restaurants、Pizza Hut Home Service、East Dawning及小肥羊品牌於中國大陸之發展。蘇先生於2009年6月2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擔任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自聯交所主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過去三年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

### *Edwin Alexander Jonkers*先生

Edwin Alexander Jonkers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產品與採購官，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開發，包括鞋類、服裝及硬件的產品營銷、設計、研創、開發及採購。Jonkers先生在體育用品及時尚零售業及產品開發及營銷品牌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Jonkers先生於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公司任職。彼畢業於荷蘭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TMO，取得市場營銷及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 **鄧紅兵**先生

鄧紅兵先生，41歲，副總裁兼首席供應鏈官，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建立及優化供應鏈管理系統。鄧先生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戴爾任職14年，擔任各種主要管理職位，包括亞太和日本地區中小企業銷售部執行主任、戴爾國際採購部執行主任、戴爾中國製造營運主任、戴爾中國採購與業務規劃主任，在領導變革轉型方面擁有高級管理經驗。鄧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鄧曉華**女士

鄧曉華女士，4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李寧品牌首席市場官。鄧女士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品牌開發，包括鞏固品牌資產、制定增長策略及創新渠道、管理體育資源。鄧女士來自台灣，在美容護理及食品行業的品牌管理方面擁有20年豐富經驗。鄧女士曾在寶潔(P&G)及強生亞太地區(Johnson & Johnson Asia Pacific)等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營銷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為美商通用磨坊台灣區(General Mills Taiwan)的董事總經理。鄧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外文與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雙碩士學位，即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頒發的新聞學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人員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45樓1, 7-15室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興光五街八號
公司秘書	嚴慧燕女士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淺水灣影灣園第III座Harston 11A  陳悅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東城區 香河園路1號 當代萬國城MOMA T9-706室 郵編：100028
有關公開發售之香港法律及 美國法律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3樓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曼群島法律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19樓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15樓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 天銀大廈B座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郵編：100033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2號  招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興隆街58號 郵編：10006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編：100031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寫字樓北樓9層  
郵編：100020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1號環球金融中心  
渣打大廈12層  
郵編：100020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  
英藍國際金融中心5層  
郵編：10003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10. 法律效力

本售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上述文件所載之所有要約或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並已註冊。

### 13. 調整兌換價

(a) 兌換價將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於發行可換股證券首日後作出調整；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能夠符合本下文第(i)至(viii)分段中一段以上之情況，則其將符合可容許作出最大程度調整的段落之情況而其餘段落均將予摒除：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修訂，則兌換價將按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該修訂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該修訂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上述調整須於修訂生效當日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a.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股份，惟如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有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將已或可能已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以股代息」)除外，則兌換價將按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b.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之當前市價超過有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份金額,而此發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兌換價將按緊接發行該等股份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B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乘以(i)分子為有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有關部份金額;及(ii)分母為就每股現有股份代替有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有關部份而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當前市價之分數;及

C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或透過作出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有關調整。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股份之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

利，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公告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當前市價之95%進行，則兌換價將按緊接該等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iv)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收購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兌換價將按緊接該等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公告該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v) 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上文(iii)項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iii)項所述者除外且不包括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公告該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之95%之每股股份價格進行，則兌換價將按緊接該等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該等額外股份或於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視情況而定)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額外股份之最大數目或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最大數目。

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上述方程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該等股份。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視情況而定)生效。

- (vi) 按低於當前市價之其他發行：除符合現有證券適用之條款屬於因兌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iii)、(iv)或(v)項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協議)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iii)、(iv)或(v)項所述者除外)須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及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根據彼等發行條款附帶(直接或間接)權利可兌換或交

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其條款於兌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將重新指定為應收股份之證券，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公告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之95%，則兌換價將按緊接該等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但如有關證券附有兌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視情況而定）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vii) 修改兌換權等：倘及每當須對上文(vi)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現有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告該修改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之95%，則兌換價將按緊接該等修改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A + B$$

---

$$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等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但如有關證券附有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如此修改之證券或行使如此修改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a)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或(b)該等證券的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或購買價(如該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兌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本(vii)項或(vi)項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按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該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當日生效。

- (viii) 其他事件：倘(A)須對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隨附之兌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隨附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進行修改(根據該等認購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除外)；或(B)倘因本反攤薄調整條文之任何其他條文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i)至(vii)項提及的任何事件類似)，本公司決定須調整兌換價，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

用，要求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盡快決定，對兌換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調整會否導致削減兌換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倘根據本反攤薄調整條文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兌換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兌換價之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則須根據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認為合適之建議就本反攤薄調整條文的條文作出修改(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 14.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專家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本公司股本調回香港。
- (e)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嚴慧燕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g) 本章程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4月15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